

# 中共浙江大学信息与电子工程学院委员会文件

信电学院党委发〔2016〕5号

## 信电学院党委关于实施“事业之友”制度的通知

为贯彻执行《中共浙江大学委员会关于实施“事业之友”制度的通知》（党委发〔2016〕10号）精神，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，深入贯彻落实党的群众路线，推动党员联系服务群众工作制度化、常态化、长效化，切实开展好“学党章党规、学系列讲话，做合格党员”学习教育，信电学院党委积极落实“事业之友”教职工党员与非党员教职工联系结对制度（以下简称“事业之友”制度）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主要目的

通过实施“事业之友”制度，加强党组织对群众思想上的关怀、学习上的指导、工作上的帮带和生活上的关心，更好地联系服务广大群众，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。通过担任“事业之友”，强化党员宗旨意识，密切党群关系，提高党员服务群众和学习群众能力，充分发挥广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。

### 二、主要任务

担任“事业之友”的党员要以了解群众、学习群众、服务群众、引导群众为主要任务，重点包含以下内容：

1. 听取和反映群众的意见。经常深入群众，了解群众情绪，倾听群众呼声，及时向党组织反映群众的意愿和要求。

2. 帮助群众解决实际困难。为群众做好事、办实事、解难事，解决群众工作中的实际困难和问题。

3. 虚心向群众学习。在联系和服务群众的过程中虚心学习，提高能力，增强宗旨意识。

4. 做好群众的思想政治工作。向群众宣传解释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，教育引导群众正确处理个人利益与集体利益、局部利益与整体利益、当前利益与长远利益的关系，凝聚群众力量。

### 三、工作要求

1. 联系结对。要按照有利于加强联系、有利于发挥作用的原则合理进行结对，安排合适党员联系结对合适群众。在充分尊重群众意愿的基础上，通过组织选派或党员、群众自行联系等多种方式完成结对。党员一般与本支部所在单位的群众结对，也可与学院内的其他群众结对。

联系结对工作可分期分批进行，第一批主要结对对象为高层次人才、困难群众、青年教师、新入职教职工等群众。对于高层次人才，注重做好服务、指导和帮助工作。对于困难群众，注重解决他们的实际困难。对于青年教师，帮助指导教学方法、科学研究，引导他们积极向党组织靠拢。对于新入职的教职工，注重帮助他们尽快适应新环境。

2. 注重方式。担任“事业之友”的党员要根据结对对象的特点和自身优势设计“个性化”的联系服务方式。要定期走访、经常谈心，加强与结对群众的互帮互学，原则上每月至少一次主动联系走访结对群众，及时了解和掌握群众的思想动态、真实需求和实际困难，帮助解决问题。党支部要定期收集支部党员联系结对群众反映的问题和困难，能解决的要及时解决，不能解决的要及时上报学院党委。

3. 探索创新。“事业之友”制度是各教工党支部组织开展党员作用发挥的重要平台载体，对于凝心聚力、加快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具有积极的意义。各教工党支部要积极探索、有效创新、及时总结工作中的好做法好经验，推动“事业之友”制度深入开展。

#### 四、具体安排

各教工党支部在充分尊重群众意愿的基础上，通过组织选派或党员、群众自行联系等方式开展结对。可以分期分批落实联系结对工作，也可一次性完成结对工作。

请各教工支部于4月29日前将本支部第一批“事业之友”结对名单发送到 caichao@zju.edu.cn 邮箱。

信电学院党委

2016年4月13日

---

抄送：纪委，各党总支、党支部，各系、各研究所、中心、各科室

---

信电学院综合办公室

2016年4月14日印发

---